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4-054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58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陈永辉、叶科：

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正特或公司）2024年半年报部分会计处理存在差错。2024年9月21日，浙江正特披露《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公司2024年半年报已确认的相关科目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事项反映出公司此前披露的相关定期报告财务信息不准确。

浙江正特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兼代董事会秘书陈永辉、财务总监叶科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陈永辉、叶科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你们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将认真检讨，汲取教训，持续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